

证券代码：872094

证券简称：惠而顺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 377 弄 36 号楼 3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30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094	惠而顺	2026年1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至2026年2月1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现提名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张炜煜、孙洁颖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

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至 2026 年 2 月 1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现提名戴莉丽、李艳丽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3. 审议《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若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1月28日9:00-11: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377弄36号楼3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梦怡

电话：021-36162006

传真：021-36162016

邮箱：mengyi.wang@wilsonprecisiontool.com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377弄36号楼3楼

邮编：200444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